

一、計畫名稱：鳳山拷潭示範公墓第二納骨塔新建工程

二、預計期程：109年6月~115年12月

三、計畫總經費(仟元)：380,000

四、辦理事項：

規劃於原納骨塔(潭鳳段421地號；3萬1,492.98平方公尺)鄰近地擴充第二納骨塔及多元環保葬法生命園區。

五、問題分析：

鳳山拷潭納骨塔建於民國83年，為一地下一樓地上5樓之老舊建物，目前設有36,112個櫃位，已晉放34,658個櫃位，剩餘1,454個櫃位，以該塔每月平均售出100個櫃位計算，預計1年後將無櫃位供民眾晉放。

查本市南區(大寮、小港、林園、前鎮、鳳山)總人口數約為88萬7千多人，卻僅有一座公立納骨設施，考量現行民間習俗業已火葬為主，且未來人口結構朝向超高齡化邁進，評估未來10年供需失衡之情勢，將日趨嚴峻。

再者，殯葬設施屬高鄰避設施，素來為周邊居民所嫌惡，故於因應市民需求之餘，尚須朝高質感、低忌諱之方向規劃，以利提升本市殯葬設施之品質。

## 六、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

興建鳳山拷潭第二納骨塔係為當務之急，如另覓其他地點設置新塔恐緩不濟急，其規劃就近於鳳山拷潭納骨塔鄰近土地擴充興建第二納骨塔，以利因應未來民眾晉塔需求。

鳳山拷潭納骨塔現地，啟用經營已久，若在現地興建第二納骨塔，可避免嫌惡設施之抗拒，亦可充分利用閒置之公共用地，且納骨設施集中設置，易於管理維護，滿足本市南區納骨設施之需求，建立殯葬設施園區之標竿，型塑兼具自然環保與人文關懷之新殯葬環境。